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持股 5%以上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鞍重股份”）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持股 5%以上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议案》，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所需，董事会同意公司再次向持股 5%以上股东杨永柱先生借款，借款额度为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 2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借款资金到账之日起 6 个月，借款的年利率为 3.7%。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已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经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交易对方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截止本公告日，杨永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159,0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15%，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经核查，杨永柱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持股 5%以上股东杨永柱先生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共同签署了《借款合同》。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公司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等资金需求，公司再次向持股 5%以上股东杨永柱先生借款，借款额度为不高于人民币 21000 万元，还款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借款的年利率为 3.7%。



本次借款以公司持有的辽宁鞍重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鞍重”）100%股权、湖北鞍重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鞍重”）100%股权及辽宁鞍重、湖北鞍重拥有的有形及无形资产作为质押。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杨永柱先生为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顺利开展而自愿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行为，定价依据为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执行，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2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9000 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持股 5%以上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再次向持股 5%以上股东杨永柱先生借款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向持股 5%以上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持股 5%以上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再次向持股 5%以上股东杨永柱先生借款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未发现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杨永柱先生借款。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5)、《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